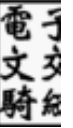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聶良憲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分機215
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304@dopms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1118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司法院來函、旨揭公務員懲戒法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懲戒流程圖各1份(11184400A00_ATTCH1.doc、11184400A00_ATTCH2.doc、11184400A00_ATTCH3.pdf、11184400A00_ATTCH4.pdf、11184400A00_ATTCH5.tiff、11184400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，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起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4873號函轉司法院105年3月7日院台廳行二字第1050006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懲戒法自74年修正迄今已逾20年，為因應時勢發展需求，並結合司法院大法官歷來相關解釋，以期完善公務員懲戒制度，司法院爰以「懲戒實效化」、「組織法庭化」、「程序精緻化」為修正取向，將原有條文41條，刪除原第27條、第30條，原第28條分列為2條，並新增40條條文，全文共計80條。

三、公務員懲戒法本次修正重點，謹扼要摘述如次：

(一) 明定對退休（職、伍）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於任職期間



之違法或失職行為，適用本法予以懲戒，避免公務員以離職規避懲戒責任。（修正條文第1條）

(二)修正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須因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，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且具有歸責性者，始得予以懲戒。（修正條文第2條、第3條）

(三)除保留現行6種懲戒處分種類外，另增列「免除職務」、「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」及「罰款」3種懲戒處分，並明定上開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。（修正條文第9條、第11條至第14條、第17條）

(四)休職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為10年；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為5年；惟免除職務、撤職及剝奪退休（職、伍）金之懲戒處分，則無行使期間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20條、第56條）

(五)明定同一行為不受2次懲戒處分。惟公務員懲戒係採取刑（行）懲併罰原則，同一行為不問是否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，均得予以懲戒。（修正條文第22條）

(六)懲戒案件改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合議庭行審判程序，而非以會議形式進行審議程序；另增訂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（修正條文第33條至第36條、第46條）

(七)明定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、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或因疾病不能到場者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。（修正條文第38條）

- (八)為提升懲戒案件審理之效能，明定同一行為，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，不停止審理程序，如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，必要時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。（修正條文第39條）
- (九)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時，審判長及受命委員之權限、言詞辯論程序及一造辯論之相關規定，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。（修正條文第47條至第54條）
- (十)明定懲戒處分之執行程序。如懲戒處分係公法上金錢給付者，主管機關或退休（職、伍）金之支給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，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，並得執行退休（職、伍）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及遺產。（修正條文第74條）

四、檢附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司法院來函、旨揭公務員懲戒法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懲戒流程圖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交 2016-03-21 文
交 09:58:37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